



新南威尔士州司法委员会

对司法官员提出投诉

投诉处理职能

根据《1986年司法官员法》（Judicial Officers Act 1986，以下称“法规”），新州司法委员会（Judicial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的职能之一是调查处理针对现任司法官员的能力或行为提出的投诉。委员会的工作是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调查投诉事项，但是无权对司法官员采取纪律性处分措施。

谁属于“司法官员”？

根据法规，以下人员属于司法官员：

- 新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法官或副法官
- 劳资关系委员会（Industrial Relations Commission）委员
- 区域法院（District Court）法官
- 土地和环境法庭（Land and Environment Court）法官
- 儿童法庭（Children's Court）庭长
- 裁判法院法官
- 民事和行政审裁处（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处长

“司法官员”一词涵盖司法机关中暂委或临时委任的司法官员，但是不包括仲裁员、司法常务官、司法常务主任、评估员、审裁处审裁员、律师，或法庭工作人员。

新州司法委员会无权调查任何针对联邦司法官员或卸任司法官员作出的投诉。

提出投诉

谁可以提出投诉？

任何人都拥有权针对涉及或可能涉及司法官员的能力或行为的事项向司法委员会提出投诉。这些能力或行为不仅限于相关司法官员在法庭上所表现的能力或行为。新州检察总长也可以向司法委员会作出投诉。

法规要求

法规要求任何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清楚注明投诉人以及投诉涉及的司法官员的姓名等详情。《2022年司法官员条例》（Judicial Officers Regulation 2022）要求任何投诉事项及其详情必须附有法定声明认证，并递交给委员会首席执行官。

为投诉人提供协助

如果投诉人需要英语口语译或笔译协助，委员会可以安排提供相关服务。



新南威尔士州司法委员会

司法委员会无权处理的投诉

司法委员会无权复核一宗案件是否存在司法差错、错误或其他法律论点。复核此类事务是上诉法庭的职能。

如果委员会收到任何指控司法官员涉嫌贪污腐化的投诉，则必须转交由新州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调查。

投诉调查流程

司法委员会收到符合法定要求形式的投诉后即会对相关事务启动初步调查程序。投诉涉及的司法官员会收到通知，了解委员会正在受理与他们有关的投诉。司法官员同时也将收到一份投诉文件副本。

在对投诉初步调查阶段，委员会通常需要考虑庭审书面记录、录音、裁决或判决书、案卷档案和其他相关材料。如果有必要，委员会还将要求司法官员对投诉作出应答。

初步调查完成后，委员会根据法规要求必须作出以下一项决定：

- 遵循简易程序驳回投诉；
- 将投诉转交相关司法管辖级别的负责官员处理；
- 任命行为规范专责小组 (Conduct Division) 处理。

遵循简易程序驳回投诉

司法委员会有权根据法规第 20 条订定的一项或多项理由，遵循简易程序决定驳回投诉。这些理由包括投诉属于无实质意义、无理取闹或琐碎无聊性质；投诉涉及的事件发生时间过久而无理由作进一步考虑；投诉事件与执行司法或其他职能行为相关，而投诉人对此可有或已曾有充分的上诉或要求复核的权利。

如果委员会决定遵循简易程序驳回一项投诉，则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并告知不跟进其投诉的理由。委员会也同时将以书面形式向投诉涉及的司法官员告知处理决定。

很多投诉在经调查后并未发现存在司法官员行为不当问题，委员会因此决定无需跟进调查。但是，这些投诉对改善司法系统依然有所帮助。

通过投诉机制以及从中获得的反馈，委员会得以利用这些极有价值的信息为司法系统开发和提供教育计划。



新南威尔士州司法委员会

转交相关司法管辖级别的负责官员处理

如果委员会对一项投诉初步调查后决定跟进，但是与此同时认为该项投诉尚未达到必须任命行为规范专责小组的程度，则可能将该投诉转交由相关司法管辖级别的负责官员处理。

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将其作出的决定通知相关司法管辖级别的负责官员，并正式将此项投诉以及所有材料一并转交。

任命行为规范专责小组处理

对于经初步调查后需要跟进同时也不能转交由相关司法管辖级别的负责官员处理的投诉，委员会必须任命一个行为规范专责小组作进一步决定。

行为规范专责小组的职能是审查并处理委员会转来的投诉。

行为规范专责小组审查投诉

行为规范专责小组有权针对投诉涉及事项举行听证会。听证会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保密，由行为规范专责小组自主决定。

行为规范专责小组报告

向州总督和其他官员报告

如果行为规范专责小组认为有理由应提请州议会考虑罢免投诉涉及的司法官员，则必须向州总督递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对投诉事实的调查结果以及处理意见。司法委员会、检察总长，以及投诉人都将收到这份报告的副本。报告必须首先正式呈交给州议会参众两院，然后才能提供给投诉人。

向相关司法管辖级别的负责官员报告

如果行为规范专责小组认为投诉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成立，但同时无理由提请州议会考虑罢免受投诉的司法官员，则必须向相关司法管辖级别的负责官员递交一份报告，说明其调查结论。这份报告可能包含可以采取哪些步骤处理投诉的建议。投诉涉及的司法官员以及委员会都将收到这份报告的副本。

调查投诉所需时间

司法委员会的目标是尽快处理所有投诉。调查投诉所需的时间因指控的严重性和复杂程度而不尽相同。委员会的目标是在收到一项投诉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对该投诉的调查和处理。



新南威尔士州司法委员会

获取更多信息

联系新州司法委员会，了解投诉处理机制的详情可以致电 (02) 9299 4421 或发送电邮至 complaints@judcom.nsw.gov.au

获取更多信息可以浏览新州司法委员会网站：

www.judcom.nsw.gov.au

地址：Level 5,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61 2 9299 4421

电邮：judcom@judcom.nsw.gov.au

